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合特光电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合特光电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申请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及利息（借款期限 1 年）、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及利息（借款期限 3 年）和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陆仟万元的项目融资贷款及利息（借款期限 8 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萧钢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合特光电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信阳杭萧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信阳杭萧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牵头行、代理行）

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的本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期限 6 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萧钢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信阳杭萧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杭萧钢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